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日用小商品系列），生产厂为（全部为中国国内生产厂商）²，厂址为（中国国内厂址）。（日用小商品系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均为 100%。产品生产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阴区一马商行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